

# 東莞財政統籌 16 億元 大力扶持文化產業發展

十七屆六中全會提出了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的戰略目標，而東莞市委、市政府也於 2010 年 8 月作出了建設文化名城的戰略部署，明確從 2011 年起，市財政連續五年共投入 50 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設立「文化東莞」專項資金，用於文化名城建設，其中的 16 億元用於推動文化產業發展。

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東莞市人民政府印發《關於加快文化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》和《東莞市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》的通知（東府辦〔2012〕157 號），明確東莞市政府將通過補助或銀行貼息的方式，連續五年共投入 16 億元推動文化產業發展。該政策自頒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**根** 據國家統計最新修訂的《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（2012）》標準，文化及相關產業被分為十個大類，包括：新聞出版發行服務、廣播電視電影服務、文化藝術服務、文化信息傳輸服務、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、文化休閒娛樂服務、工藝美術品的生產、文化產品生產的輔助生產、文化用品的生產、文化專用設備的生產。而印刷生產及加工、設備器材、原輔材料等印刷產業鏈上的各類企業，均有各自明確的歸屬類別。

近年，東莞市著力推動文化產業作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，規劃建設和落戶了一批文化產業園區基地。2011 年，東莞的文化產業增加值佔 GDP 增長的 4.32%，全市印刷業總產值達到 300 多億元，佔全省印刷行業的 20%。

## 專項資金的申報對象

申報專項資金扶持的對象必須符合特定條件：

- 1 在東莞市範圍內辦理工商和稅務登記，擁有自主商標權的文化企事業單位。

- 2 具有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和會計核算體系，經營狀況良好，資信等級較高；資產負債率低於 60%；兩年內無違法違規違紀記錄。

- 3 符合東莞文化產業發展規劃，具有較好的市場潛力和發展前景；相關資金落實到位，對本行業發展有引導推動作用，能夠產生顯著示範效應和經濟效益、社會效益。

## 專項資金扶持的範圍

專項資金重點支持獲得市級及市級以上文化產業園區（基地）、重點文化企業和重點文化產業項目。具體包括：

- 1 文化產業園區（基地），包括經批准設立並組織認定的市級文化產業園區（基地），以及東莞市的國家、省級文化產業園區（基地）；
- 2 重點文化企業，包括動漫遊戲、創意設計（含廣告設計）、現代傳媒、網絡服務等新興文化產業企業、演藝娛樂、影視製作、文化會展、印刷出版、文體旅遊等傳統或特色文化產業技術改造升級企業；

**3** 重點文化產業項目，包括：開展技術服務、交易推廣、展覽展示、投資融資等文化產業公共服務平台；具有自主知識產權、有市場開發前景和市場競爭力的文化產品及生產項目、文化產業重大高新科技進步項目；

**4** 被列入市「三重」項目和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議確定的其他重大文化產業項目。

## 專項資金的扶持方式

專項資金的扶持方式主要分為補助和貼息兩種。

在補助方面，對獲得市級及市級以上認定的文化產業園區（基地）、重點文化企業，按規模等各方面的條件，分別給予300到500萬元、200到300萬元、100到200萬元、100萬元以下四個等次的補助。

對已獲得東莞市扶持的申報項目，如獲得國家級文化產業主管部門認定，可再給予該項目原扶持金額一倍的配套補助；如獲得省級文化產業主管部門認定，可按該項目原扶持金額的50%，予以配套補助。假如有些園區或企業在政策期內獲得不同級別的認定，例如今年獲得市級，明年獲得省級，後年獲得國家級，那麼專項資金也將逐步地進行扶持補助。

此外，對原創文化產品予以補助（不含已獲得市文化精品創作扶持的項目）；支持文化企業對自主創新成果進行登記註冊，補助其申請專利、登記版權、商標註冊等費用等。

在銀行貼息方面，對獲得市級及市級以上認定的文化產業園區（基地）、重點文化企業，在東莞市17家提供授信業務的銀行辦理申報項目專項貸款，經過認定後，可分別給予100%、75%和50%三個等次的貼息；其中，國家級園區（基地）、重點文化企業的貼息金額，為單位實際支付銀行貸款利息總額的100%，省級為75%，市級為50%。

原則上，同一園區、基地或企業，一個年度的貼息和補助不重複，只有一種。經有關部門認定後，根據企業規模、類別、經濟效益、社會效益，套入標準，再決定貼息或補助。

## 每家企業 每年只能申報一個項目

專項資金是財政統籌，歸根究柢是納稅人的錢，如何申請專項資金，申請人有哪些義務和職責？《暫行辦法》中規定，有關申請由東莞市文化名城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（以下簡稱「名城辦」）定期受理，原則上每年一次。名城辦開發佈有關認定申報文件，明確申請所需的資料和標準，並引發申報指南和表格。

專項資金的申報與審批程序如下：

- 1** 申報單位真實完整填寫有關申請表格，按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。
- 2** 每個企業每年只能申報一個項目，已成功申報的項目假如尚未完成驗收，企業第二年不能再申報。
- 3** 各鎮（街）宣傳文化部門負責受理當地註冊的文化企事業單位初始申報、材料審核和項目遴選，會與同級財政、工商、審計、經貿等行政部門，對此申報材料的合法、合規和真實性進行審查。
- 4** 東莞市名城辦根據全市文化產業發展總體情況，以及年度資金安排，擬定年度文化產業扶持計劃，上報市文化名城建設領導小組審定。對於初始材料，將組織專家諮詢委員會對入圍項目進行評審，從產業發展規劃、效益、帶動作用等等各方面進行科學評審，擇優扶持，出具評審結果並公示。
- 5** 評審結果在市直媒體和政府網站上進行公示（公示期為七天）。如外界對公示內容有異議，由名城辦組織相關人員進行覆核。
- 6** 公示結果上報東莞市政府審批後，由市財政局辦理專項資金支付手續。獲得資金補助、貼息的文化產業項目，需由項目申請人與市委宣傳部、市文廣新局等相關管理部門簽訂《東莞市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使用協議》。■